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 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5 年 1904 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4 年第 67 号), 涉及我市万江街道 7 家经营单位。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东莞市万江王记菜档销售的白豆角(豇豆)农产品

东莞市万江王记菜档销售的白豆角(豇豆)(购进日期 2024-10-24)农产品,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项目不合格, 毒死蜱项目不合格。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档进行了立案调查, 该档销售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以及采购农产品时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行为, 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及第六十五条的规定, 鉴于当事人的涉案货值较少, 且未发现造成严重后果, 能服从监管部门的行政告诫、及时停止违法经营行为并开展召回不合格食用农产品的工作, 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取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二

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1、警告；2、罚款叁佰元整；3、没收违法所得叁拾元整。《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罚〔2025〕190214015号。

该档自查分析原因，认为该批次农产品在进货及销售时的状态是良好的，符合储存条件，并没有添加任何药物，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项目不合格应该是种植过程的问题导致的。

二、 东莞市万江冯光立海鲜档销售的淡水泥鳅农产品

东莞市万江冯光立海鲜档销售的淡水泥鳅（购进日期2024-11-23）农产品，恩诺沙星项目不合格。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档进行了立案调查，该档销售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以及采购农产品时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及第六十五条的规定，鉴于当事人的涉案货值较少，且未发现造成严重后果，能服从监管部门的行政告诫、及时停止违法经营行为并开展召回不合格食用农产品的工作，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取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二

十六条第一款和第四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1、警告；2、罚款叁佰元整；3、没收违法所得壹佰捌拾元整。《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罚〔2025〕190217018号。

该档自查分析原因，认为该批次农产品在进货及销售时的状态是良好的，符合储存条件，并没有添加任何药物，恩诺沙星项目不合格应该是养殖过程的问题导致的。

三、东莞市万江冯光瑞海鲜档销售的九节虾农产品

东莞市万江冯光瑞海鲜档销售的九节虾（购进日期2024-10-16）农产品，呋喃唑酮代谢物项目不合格。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档进行了立案调查，该档销售含有禁用药品的食用农产品及未履行进货查验义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及第六十五条的规定，鉴于当事人涉案货值较少，且当事人能服从监管部门的行政告诫、及时停止违法经营行为并开展召回不合格食品的工作，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取证，且未发现造成严重后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1、警告；2、罚款捌佰元整；3、没收违法所

得贰佰玖拾元整。《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罚〔2025〕190210012号。

该档自查分析原因，认为该批次农产品在进货及销售时的状态是良好的，符合储存条件，并没有添加任何药物，呋喃唑酮代谢物项目不合格应该是养殖过程的问题导致的。

四、东莞市万江少壮海鲜档销售的鲈鱼（淡水鱼）农产品

东莞市万江少壮海鲜档销售的鲈鱼（淡水鱼）（购进日期2024-10-24）农产品，磺胺类(总量)项目不合格。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档进行了立案调查，该档销售农药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以及未完整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及第六十五条的规定，鉴于当事人的涉案货值较少，且未发现造成严重后果，能服从监管部门的行政告诫、及时停止违法经营行为并开展召回不合格食用农产品的工作，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取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1、警告；2、罚款叁佰

元整；3、没收违法所得壹佰捌拾伍元肆角。《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罚〔2025〕190217016号。

该档自查分析原因，认为该批次农产品在进货及销售时的状态是良好的，符合储存条件，并没有添加任何药物，磺胺类(总量)项目不合格应该是养殖过程的问题导致的。

五、东莞市万江惠众百货商店销售的老姜农产品

东莞市万江惠众百货商店销售的老姜（购进日期2024-10-17）农产品，噻虫胺项目不合格。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立案调查，该店销售农药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以及未完整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及第六十五条的规定，鉴于当事人的涉案货值较少，且未发现造成严重后果，能服从监管部门的行政告诫、及时停止违法经营行为并开展召回不合格食用农产品的工作，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取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和第四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1、警告；2、罚款叁佰元整；3、没收违法所得壹佰柒拾壹元陆角贰分。《行政处

罚决定书》东市监罚〔2025〕190217017号。

该店自查分析原因，认为该批次农产品在进货及销售时的状态是良好的，符合储存条件，并没有添加任何药物，噻虫胺项目不合格应该是种植过程的问题导致的。

六、东莞市万江惠众百货商店销售的生姜农产品

东莞市万江惠众百货商店销售的生姜（购进日期2024-10-17）农产品，噻虫胺项目不合格。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立案调查，该店销售农药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以及未完整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及第六十五条的规定，鉴于当事人的涉案货值较少，且未发现造成严重后果，能服从监管部门的行政告诫、及时停止违法经营行为并开展召回不合格食用农产品的工作，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取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和第四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1、警告；2、罚款叁佰元整；3、没收违法所得壹佰柒拾壹元陆角贰分。东市监罚〔2025〕190217017号。

该店自查分析原因，认为该批次农产品在进货及销售时的状态是良好的，符合储存条件，并没有添加任何药物，噻虫胺项目不合格应该是种植过程的问题导致的。

七、东莞市万江名兰蔬菜档销售的山药农产品

东莞市万江名兰蔬菜档销售的山药(购进日期 2024-10-22)农产品，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项目不合格。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档进行了立案调查，该档销售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以及采购农产品时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及第六十五条的规定，鉴于当事人的涉案货值较少，且未发现造成严重后果，能服从监管部门的行政告诫、及时停止违法经营行为并开展召回不合格食用农产品的工作，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取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和第四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1、警告；2、罚款叁佰元整；3、没收违法所得玖拾元整。

《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罚〔2025〕190214014号。

该档自查分析原因，认为该批次农产品在进货及销售时的状态是良好的，符合储存条件，并没有添加任何药物，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项目不合格应该是种植过程的问题导致的。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3 月 11 日